

征地告知书

隆国土资告字〔2018〕第058号

汉庄镇大堡子社区村委会：

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战略，按隆阳区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拟报隆阳区2018年第十五批城镇建设用地，将征收汉庄镇大堡子社区村委会东排第一至五村民小组、北排第一至十二村民小组、朱家第一至三村民小组，共计1个乡镇（镇），1个村民委员会，20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5.4110公顷（农用地14.8050公顷、建设用地0.5619公顷、未利用地0.0441公顷），并进行农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报批，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本次拟征地报批具体补偿标准按照《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阳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隆政发〔2010〕113号）文件执行，涉及一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水田、旱地、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园地、未利用地79950元/亩。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对被征地农户实行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二、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村（居）民小组对该安置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你村民小组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保山市国土资源局隆阳分局

2018年7月9日



征地告知书

隆国土资告字〔2018〕第059号

河图镇化美社区村委会：

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战略，按隆阳区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拟报隆阳区2018年第十五批城镇建设用地，将征收河图镇化美社区村委会集体，共计1个乡镇（镇），1个村民委员会，1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0776公顷（农用地0.0776公顷），并进行农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报批，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本次拟征地报批具体补偿标准按照《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阳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隆政发〔2010〕113号）文件执行，涉及一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旱地、其他农用地79950元/亩。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对被征地农户实行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二、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村（居）民小组对该安置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你村民小组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保山市国土资源局隆阳分局

2018年7月9日

